

用彈性休假，就很容易累積出四天的長假，也可以運用彈性休假，讓若干特殊日子更有幸福感。但近年來，有關彈性休假的爭議，總是在假期已近才引發關注，形成社會議題，行政院缺乏開放性思考，亦乏創意性之安排，實為關鍵所在。政府施政是否讓人民「有感」？其癥結取決就在於是否有體恤庶民之心。

(三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本(103)年12月1日起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真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為之，籲請政府務必落實執行面稽查，並加強輔導訪視，使兒童托育步上正軌。因大環境因素及家庭結構改變，現今年輕家庭多半無法給予兒童完整照顧，因而產生托育服務需求。其中家庭式托育多以親友照顧及保母制度為主，惟保母因專業訓練不足、素質良莠不齊，因而所產生隔代教養落差，甚或虐嬰或傷害致死案件時有所聞，鑑此；為落實托育政策，政府全面實施保母登記制，並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將保母制度化，將保母導入證照化納入管理。惟由近來食安問題連環爆事件顯見，制度執行落不能務實，只要有利可圖，必會引發不肖宵小無良行徑，最終結果必傷及無辜善良百姓，「保母制度化」更關係牙牙兒語無能力自保之幼兒，登記制的實施，並不代表現職保母都可就地合法，政府應對尚未符合條件的保母，施以必要訓練取得資格，限期取得證照，協助有照保母提升專業知能，提供幼兒良好托育環境與品質，促使地下保母完全絕跡，確保幼兒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轉變，婦女勞動參與率逐年增加，生育率卻不斷下降，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結構也告鬆動，隨之而起的是越來越多的「雙薪家庭」或「單親家庭」。過去養育嬰幼兒的親職角色，已逐漸由「爺奶」或保母取代。但「爺奶」保母大多不具專業知識，也會出現「隔代教養」問題，或因兒童缺乏團體生活，導致日後學齡教育銜接困難。保母亦因良莠不齊，虐嬰或傷害致死案件時有所聞，為落實托育政策，政府決心將保母導入證照化納入管理。
- 二、過去《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視兒童為「準公共財」，政府雖宣示保護兒童決心，但在兒童托育上，則採取市場化、社區化政策取向，把照顧兒童定位為雙親與家庭的責任。但家庭

結構改變，無法給予兒童完整照顧，因而產生托育服務需求，但因供不及求，致家庭式地下保母四處林立，對新生幼兒造成潛在威脅。為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大翻修並新增條文，對照顧者的資格、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標準也有明確規定。

三、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為之。這項規定自今（103）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全面實施保母登記制，並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將保母制度化，只是健全托育的開始。政府應協助有照保母提升專業知能，提供幼兒良好托育環境與品質，無照保母則施以訓練，限期取得證照，促使地下保母完全絕跡。尤應在政策施行始即加強輔導訪視，與嚴格稽查雙管併行，期使兒童托育步上正軌，也才能協助全國兒童健康成長，更讓父母能安心兼顧工作與家庭，如此才能在低薪化的時代，讓我國有生生不息的優質下一代。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離島海域正值黃魚、白鯧魚等高經濟魚種的漁汛期，有關媒體報導陸方百餘艘鐵殼船入侵金門海域、多艘大陸漁船滯留澎湖七美等情節，籲請政府正視並積極解決。事實上；「越界捕魚」單僅一昧指向大陸漁船並不公正，台灣海峽本來就是台灣與大陸間千百年來所共有海域，若非歷史情仇演變使然，又何致衍生有此爭議？但既然兩岸已開門互動，為免破壞兩岸關係及保護雙方漁民權益，彼此就應正式協議面對及解決。舉台灣與日本之間簽訂的台日漁業合作協議為例，對台灣在釣魚台及周遭海域的漁權界線劃分與漁民權益保障就明顯有很大幫助，爰此；政府應積極與對岸儘快達成漁業協議，俾穩定兩岸漁業及海域秩序，在協議未簽署前，亦應由陸委會透過適當管道提醒陸方重視此問題，以避免發生衝突。本席認為，越界事件雖無法完全杜絕，但海巡守護海域作為的積極與否，仍有其一定的嚇阻成效，身為執法、維護單位，本應守護這片海域，不能只對自己漁民管制嚴格，卻對大陸漁船束手無策！兩岸協議推動一定海域界限，約制彼此漁船嚴禁越界作業、共同維護海域生態、加強漁業勞務合作、建立救難機制，維護兩岸航行船舶及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等，已是必須及刻不容緩的兩岸檯面上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